

# 破产管理人自评总结

## (南通大成)

### 一、破产管理人团队概述

本所共建 5 个从事破产管理工作团队，团队均由事务所合伙人组建而成，在破产清算、重整、诉讼及和解案件的办理上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具有五年以上职业资格从事破产业务的专职律师人数达 40 余人。团队在日常办理破产案件的同时，注重理论知识的学习和办案技巧的摸索，群策群力，团队凝聚力强，办案素质过硬。

### 二、破产案件办理概况

事务所累计办理破产案件 18 件，2017 年至 2022 年间办结案件 12 家，分别为：南通居梦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南通浙华合成革有限公司、海门市四甲棉业有限公司、海安红蚂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柯王工具有限公司、南通锴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凯家具南通有限公司、南通恒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上海上器集团江苏联通变压器有限公司、南通大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爱置业有限公司、南通粮油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件被最高院、江苏高院、南通中院评为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典型案例；办理的南通弘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重整案已重整成功，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已获得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目前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管理人精心管理资产，寻找和落实优质意向客户，上海上器集团江苏联通变压器有限公司资产最终以高出评估价一倍的价格拍卖成交，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债权人合法权益。

南通居梦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职工债权 98.765% 的清偿，获得居梦莱全体职工的赞扬并送上锦旗以示感谢！由于恒力职工人数多，管理人按最高法标准的一半收取管理费，金额为 380000 元。债权中，尤其是有职工集资款，这部分职工大多是老弱职工，多

年来省吃俭用投入公司，虽然认定为第一顺序的优先权，但仍然不能平定其心中中的愤怒，管理人将收取的 380000 元的 300000 元用于清偿职工集资款。还有部分职工入股下属公司，法律上属于投资，但没有参与管理，管理人只能认定为普通债权（清偿为零），该部分职工经常上访，管理人将抵押债权人支付的律师费中拿出 375084.69 元用于清偿职工股转债的债权。

福凯家具南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为执转破案件，债务人名下没有执行到任何财产，管理人通过向法院起诉追缴注册资本的方式促成债务人的出资人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由债务人的出资人代为清偿了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有效保护了职工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避免了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管理人在处理建安公司资产过程中，实现了公司建筑施工壹级资质以及其他贰级、叁级资质等无形资产价值，成交价款合计为 1120 万元人民币，这是南通市首例破产企业建筑施工壹级资质的无形资产取得收益的案例。通过对无形资产的处置，管理人顺利解决了公司上千万社保欠费问题，为公司几百名职工谋取了社保福利，让他们得以正常退休、医保看病，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为如皋市政府解决了一大难题。

### 三、管理人履职详情

#### 1. 个案办理。

严格履行管理人职责。采取“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的工作责任制，将团队工作人员进行分组，即“资产管理与债权追索组”、“债权申报核查及资产处置分配组”；及时、有序地进行接管、资产清收、债权审核、召开债权人会议、制定、执行分配方案等各项工作，配合、协调审计、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向人民法院汇报、请示的事宜，及时向承办法官作口头或书面报告。

妥善处理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保障具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重整企业复工复

产工作，适时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此外，在破产企业职工安置以及职工债权的处理上，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积极寻求各方助力，预防和化解可能出现的群体事件。

注重办案技巧。重整案件，在起草、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前，注重与重整投资人、各债权人以及原股东的提前沟通，准确把握各方诉求，找到主要分歧，最大限度的促使各方快速达成一致，通过重整计划；清算案件，在充分了解资产、债权债务等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在遵守办案规则的前提下，统筹兼顾、灵活安排各项工作的开展，力争缩短案件办理周期。

重视理论和先进经验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级破产法学协会组织的学习、研讨会议，及时学习新的司法解释以及地方人民法院、协会的指导意见，主动向其他具有先进办案经验的管理人请教、学习。

建立并执行完善的管理人财务制度，在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处置、分配等各个环节上，在破产费用的合理使用等各方面，团队从上至下始终保持廉洁自律，并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债务人的监督。

## 2. 职业操守。

履职过程中，廉洁自律，无违规违法犯罪行为，未被行业协会或委托法院通报批评、处罚、暂停委托备选资格，未被刑事追责。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